

商水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商水县医保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常抓常管，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确保政务公开扎实有效。成立了以中心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经办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做到领导工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管理部人员专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 建立健全制度。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查制度。严格对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查把关，上网信息严格执行“三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二是注重创新思路，做到“五个融合”。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努力做到将政务公开与目标考核、基层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医保扶贫与医疗保险便民服务、医疗领域社会关注热点、医疗领域政风行风评议相融合，有力地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三) 狠抓平台建设。认真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要求，制定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积极做好医疗保险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工作，建立完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体系，力争达到“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定点医院全覆盖”的目标。



(四)加强行风建设，扎实推进工作。2019年，医保经办机构深刻认识到加强行风建设事关实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事关医疗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配合县行政服务中心工作，全面系统梳理医保业务经办体系，科学评估医保业务经办流程，寻找百姓痛点、化解办事堵点、梳理业务难点，推动“政策+业务+信息+服务”的深度融合，让医保惠民政策通过经办管理服务落到实处。全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医保局为新组建政府机构，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公开不及时、针对性还不强、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高等问题。下一步，医保局将遵循国家、省、市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按照“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严格公开程序，加强对业务经办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意识，加大政府信息更新力度，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提升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